



理由陳述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 (法案)

一、概述

博彩業在其發展過程中帶來了若干社會問題，當中尤其受到關注的，是年青人過早接觸博彩活動令其價值觀受到不良影響的問題。

另一方面，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第 16/2001 號法律在實際操作上也出現若干不便，例如就進入及驅逐出娛樂場所作的規定過於簡單、未有就違法進入娛樂場的行爲訂定處罰，以及缺乏關於違法進入娛樂場博彩所贏取彩金的處理方法等。

本法案旨在解決實際適用博彩法例方面所出現的若干問題和回應有關需要，尤其是：

- (一) 提高進入娛樂場的至低要求年齡，由十八歲提高至二十一歲；
- (二) 因應現行法例就進入及驅逐出娛樂場所作的過於簡單的規範，對之作更詳細的規管；
- (三) 規定行政當局可應任何人提出的請求（或其家屬提出的經利害關係人確認的請求），禁止有關的人進入娛樂場；
- (四) 明確訂定禁止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的歸



屬。

二、關於提高進入娛樂場的至低要求年齡的內容

年青人過早接觸博彩活動令其價值觀受到不良影響，社會上不少意見認為有必要提升進入娛樂場的年齡。

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發覺不同地方爲了防治青少年參與博彩活動，都會制訂不同的政策。例如美國，雖然不同的州份有不同的規定，大多數州份都以十八歲作爲可以合法賭博及進入娛樂場的年齡，但爲了更好地保護青少年以免他們過於年輕就參與賭博活動，多個州將合法賭博及進入娛樂場的最低年齡提高至二十一歲。

新加坡進入娛樂場的年齡也是二十一歲。

就澳門而言，限制進入娛樂場的最低年齡的政策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考量，而有關考量並非以《民法典》規定的用以界定爲成年人的年齡爲基礎，而是以社會形勢需要爲出發點。事實上，由規範博彩經營的 1961 年第 1496 號立法性法規開始至現行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即第 16/2001 法律頒佈，進入娛樂場的年齡出現過多次修改。

因此，爲保障年青人免其過早接觸博彩活動而受到不良影響及維護社會利益，將進入娛樂場的年齡作適度提升是有理據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建議將進入娛樂場的年齡由十八歲提升至二十一歲。

與此同時，亦建議禁止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在娛樂場內從事職業活動，但該禁止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受聘於娛樂場內提供工作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僱員。

法案建議對不遵守法律規定而進入娛樂場的違法者科處行政處罰，並規定博彩承批公司的監督義務及不履行義務的罰則。

三、關於法案其他內容

法案亦建議就驅逐出娛樂場的程序作更詳細的規範，以明確有關行政決定的依據及程序，使之能更加順暢執行。

法案更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應任何人其本人提出或確認其親屬所提出的請求而禁止該人進入娛樂場，即使該人事後改變主意，也須在三十日之後方可解除禁止，以此作為協助病態博彩者的其中一項措施。

最後，法案規定禁止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